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594號

-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0

0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債務人林月香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 11 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 12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 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 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 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 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 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 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 明。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勞 工紓困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0年7月5日撥付勞工紓困 貸款1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储金機動利率(目前利率為年 利率0.845%)加1%機動計息【現為1.845%】,並約定自撥款 日起,一個月為一期,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自第七期起按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 定書第一條),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 或利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勞工紓 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

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過去提出系爭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聲請人所提供聲請人所提供聲請人所是計畫舉證之責。聲請人前已於113年6月26日寄發繳款催告書通知繳款,前開信函由高雄林園郵局於113年7月1日辦理招領通知時,聲請人之意思表示即已到達相對人發生借告教的現催告期間已過,相對人仍未按期還款,就屬非是你上述契約約定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定相對人關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定相對人關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求給行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不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核,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核,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13594號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林月香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年息1.845%
	6775元		年5月5日起	年6月4日止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九
			年6月5日起		個月以內
					者,按年利
					率 2.214% 計
					算,逾期超

(續上頁)

01

		過九個月
		者,按年利
		率 1.845% 計
		管 ,

02 附註:

-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